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综〔2014〕60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专项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专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国办发96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改革方向，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积极稳妥地推进全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工作目标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

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都明确要求，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按照政府保障基本的原则，建立完善社会产品和服务提供制度。同时，中央明确要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扎实有效、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拟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任务。

1. 2014 年，制定出台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在部分省级部门，选取一些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进行试点。同时，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选择一些领域开展试点。

2. 2015 年至 201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在全省逐步推开。

3. 到 2017 年，全省初步建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4. 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

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5. 在大力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同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真正实现“费随事转”。凡属事务性的政府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

三、推进改革措施及责任分工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新时期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的根本要求，其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改革。这项改革工作涉及领域广、范围大，部门多，为扎实推进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围绕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主要做好以下相关改革工作：

(一) 围绕“职能转变”，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在传统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下，一般都是由政府部门或者下属事业单位直接向公众提供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是把公共服务的生产交给社会力量来承担，通过市场购买的方式来实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这将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做法，促进政府自身运作方式的改革，

工作重点也从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转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通过社会力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

1. 拟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和《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委编办、监察厅、民政厅、审计厅、省工商局等

启动时间：2014年3月

完成时间：已完成

成果形式：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文件。

(二) 坚持“费随事转”，改革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管理机制。一直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主要依靠政府设立机构，直接提供，财政根据人员编制直接拨付资金，养人办事，导致了政府机构臃肿、人员膨胀、财政负担沉重。政府购买服务办事不养人，强调“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公共服务后，政府根据其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这种支出方式，有利于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积极研究制定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制度。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办。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启动时间：2014年3月

完成时间：已完成

成果形式：出台《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

3. 研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购买服务预算资金管理全过程，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控制公共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注重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财政厅、审计厅、民政厅、监察厅等

启动时间：2014年底

完成时间：2015年

成果形式：研究出台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文件。

4. 研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购买服务全过程的监督。加强财政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各主体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购买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财政厅、审计厅、民政厅、省工商局、监察厅等

启动时间：2014年底

完成时间：2015年

成果形式：研究出台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监督考核办法文件。

（三）强化“契约管理”，改革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管理机制。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部门在公共服务提供中，缺乏竞争对手和竞争压力，很容易导致服务的低效率和低质量。政府采购服务要求，凡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这种“政府承担、合同管理、社会提供、评估兑现”的新型政府服务提供方式，可以有效对接人民群众的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公共服务效率的提高。

5. 研究制定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府采购工作流程。

责任单位：财政厅

启动时间：2014年6月

完成时间：已完成

成果形式：出台《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文件。

（四）维护“公平竞争”，构建事业单位加快改革的倒逼机制。传统管理模式下，事业单位是我国公共服务提供的主要载体。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改革后，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更加多元化，事业单位要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就要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竞争。这将倒逼事业单位加快改革，促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6. 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探索事业单位“以事定员”管理机制，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启动时间：2015年

完成时间：2020年

成果形式：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基本到位。

7. 加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坚持政府购买服务和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并重，把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能力作为开展购买服务的基础性工作，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

责任单位：民政厅、财政厅

启动时间：2014年10月

完成时间：2015年

成果形式：出台《四川省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发展改革的意见》文件。

（四）遵循“积极稳妥”，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有序推进机制。中央明确要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14年要在全国面上推开。全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组织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根据中央“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在省级和市县两个层面同时开展试点工作，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8. 省财政厅牵头在养老、农业、教育、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的六个项目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厅、民政厅、教育厅、气象局、体育局、住建厅等

启动时间：2014年6月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成果形式：省级部门通过组织开展政府购买试点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完善政策措施和制度设计。

9. 市（州）和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

本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选择部分民生项目启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

启动时间：2014年7月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成果形式：各市（州）和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启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四、组织实施

川办发〔2014〕67号文件下发后，全省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积极行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初步形成了省和地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目前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仍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探索实践，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确保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一项新的综合性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国办发96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

的工作机制。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建立财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动态。国家对各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十分重视，财政部要求各省在双月 10 日前，报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主要措施及最新进展。为准确掌握全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建立由财政牵头的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报送机制。各地、各部门定期报送本地、本部门购买服务工作进展情况，由财政厅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和财政部。

（三）召开现场推进会，积极推动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为确保全省政府购买服务顺利推进，要组织市（州）及部分扩权县财政局，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较早，积累了一定经验的成都市、遂宁市召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通过实地查看、交流座谈，让各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良好氛围。政府购买服务刚刚起步，社会各界、人民群众了解的还不多，需要切实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

报刊等媒体以及召开视频会议等形式，及时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具体做法，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规范。按照中央要求，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既防止“大包大揽”，向社会力量购买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服务项目；也要防止“卸包袱”、“养闲人”，将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推向市场。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规定，坚持“费随事转”。各地、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要按照中央的规定，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同时，通过加强财政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避免出现“政府购买服务成为一个框什么都往里装”的现象。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严格监督管理。要通过公共媒体及时披露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加强社会公众监督。

